

立法會CB(1)566/16-17(01)號文件

立法會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女士

譚女士：

關於私人條例法案需否進行公眾諮詢問題

本人已向立法會提交《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草案」)，昨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轉交的一份市民意見，提出此草案未有進行公眾諮詢的質疑。

現特函請 閣下就以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：

- 1) 在現有法律或議事規則下，私人條例法案需否進行公眾諮詢；
- 2) 歷屆立法會通過的私人條例法案，有否進行公眾諮詢的先例；若有，涉及那些條例法案。

就著以上提問，歡迎 閣下隨時與本人聯繫 (3982-9062) 或本人助理陳艷萍聯繫 (3543-0574)

順祝

鈞安！

陳振英議員

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